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視訊)

主席：簡執行長良翰

記錄：高緯晴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係技專招生名額最多、規模最大之入學管道，多來年，許多學生、家長及教師要求，希望能放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由現行的3志願，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調高為6志願。
- 二、自108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科採計由原來5科調整為至多採計4科，在考科減少的情形下，學生可選擇學系數減少，志願數與可選擇學系比率相對提高。志願數落差可能不利於技職體系招生，亦可能將學生推向普大體系，故本會考量提高甄選入學之志願數，以解除社會大眾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較少之疑慮。在提高學生多元適性選擇學校系科之機會，並考量技專校院招生困境下，研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方案。
- 三、相關數據及優缺點分析說明如下：
  - (一)以選填志願占比分析(志願數÷招生系科數)：
    1. 108學年度之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生可從所有招生的學系中挑選6個志願，以107學年度招生2,092學系數為例，志願占比為0.29%(6/2,092)。
    2. 自108學年度起將採計學測考科數從原本5科調整為至多4科，學生如選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為自然組，可選填系計1,341學系(以全部2,012學系扣除有採計「社會」之學系)，故其志願占比為0.45%；同理，社會組學生可選填系計1,304學系，志願占比為0.46%，較原先5科全採提高了約0.17%，提高幅度為59%。
    3. 技術型高中學生已在技高進行專業分流為15群、甄選入學分為21群類，各群類招生系科數以商業與管理群555個系科為最高，學生雖僅能選填3個志願，但其志願占比為0.54%，高於大學的0.46%，已較一般大學高。即便如此，3志願的選擇性仍比不上6志願。
    4. 為讓技高學生的選擇更為多元，本會擬將志願數提高，並分別

評估 4、5、6 志願之志願占比，以商管群而言，如提高至 5 志願，志願占比提高幅度為 67%，相當於大學提升的幅度。

(二)平均報名志願數及通過志願數分析：

1. 參考 109 學年之相關招生數據，甄選入學 3 志願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2.78；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6 志願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5.55，依線性方式分別推算，當甄選入學志願數調整為 4 志願及 5 志願時，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由 2.78 提升為 3.70 及 4.63，表示學生會選填更多的志願，更有機會多元適性的選擇學校系科(表 1)。
2. 再推算平均通過志願數，甄選入學 3 志願，學生平均通過志願數為 2.05，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6 志願，平均通過數為 2.77，增加 0.72，顯示二階面試撞期的機率將會提高；再推估當志願數調整為 4 志願及 5 志願時，學生平均通過志願數為 2.29 及 2.53，僅較原 3 志願的 2.05 增加 0.24 及 0.48，從增加的幅度看來，當志願數增加到 4 或 5 志願數時，二階面試撞期機率增加的幅度應不致太大。

表 1 109 學年甄選入學志願數推估分析

109 學年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次	報名人數(A)	報名志願數(B)	平均志願數(C=B/A)	通過人數(D)	志願通過數(F)	志願通過率(G=F/B)	平均通過志願數(H=F/D)
甄選 3 志願	45,004	131,605	54,612	151,778	2.78	50,394	103,378	68%	2.05
大學個申 6 志願	58,807	187,630	87,186	483,972	5.55	71,249	197,554	41%	2.77
甄選 4 志願 推估數	45,004	131,605	54,612	202,064	3.70				2.29
甄選 5 志願 推估數	45,004	131,605	54,612	252,854	4.63				2.53
甄選 6 志願 推估數	45,004	131,605	54,612	303,097	5.55				2.77
				A*C	3-6 推估				3-6 推估

(三)優缺點分析：分析志願數增加，除了可解除社會大眾對甄選入學志願數較少於其它招生管道疑慮之優點外，另就學生端及學校端分別說明其優缺點：

1. 對學生而言：

(1) 優點：

- I. 學生選擇性提高，且成績好的學生較佔優勢。

- II. 學生可依照興趣選擇更多的志願，並提高錄取機會。
- III. 提高學生被心儀系科錄取的機會，學生可及早就定位。

(2) 缺點：

- I. 增加報名費用負擔：一階報名時，學生多選填一個志願須多花費 100 元之報名費用。
- II. 若學生一階篩選志願全數通過時，二階甄試撞期的機率將增加，學生須提早面臨選系的抉擇。

2. 對學校而言：

- (1) 優點：當學生可選擇的志願數增加，整體報名志願數亦隨之提高，且招生名額不會因為志願數增加而增加，表示技專校系可更廣泛選擇合適的學生。
- (2) 缺點：對學校而言：學生錄取多間校系的情形可能提高，導致學生於各技專間的流動幅度變大。

四、為減低志願數調整對學生及技專招生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本會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就學生二階甄試撞期機率增加，可透過招生簡章公告二階甄試時間，讓學生在一階報名選擇校系時先初步排開甄試同日之校系，以降低後續面臨抉擇之情形。
- (二)為減低學生被多所學校錄取造成流動幅度變大影響技專招生，故在規劃調高志願數時，不比照大學個人申請的 6 志願，而僅規劃調整為 5 志願，且因篩選倍率未提高，不致使學生流向熱門校系，除可吸引學生報考之外，期能在技專適性選才及招生困難間取得平衡。
- (三)考量在有條件下，同步提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110 學年全國技專於甄選入學管道之平均招生名額占比為 56%，依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率計畫，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占比以總量的 70% 為上限，各校如能將招生名額提高，學生除能增加被心儀校系錄取的機會，對學校來說，大部份的招生名額可於前段招生管道完成，可降低後續招生管道的壓力。

五、本會另評估考量將篩選倍率同步放寬為 5 倍率讓技專系科於第一階篩選時可篩進更多的學生，然分析其優缺點，篩選更多學生代表二階甄試人數將增加，招生端(系科)的甄試作業負擔加倍，但可招收學生數並未增加，而且可能讓更多學生流向熱門校系，對私立學校較為不利，故此部份擬維持原 3 倍篩選人數。

六、綜上分析，考量(1)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志願占比提高的幅度及(2)避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撞期機會提高太大，擬將志願數從 3 志願提高至 5 志願。本案經評估對學生及學校而言優點多於缺點，尤其讓學生能更多元的選擇校系，且整體報名志願數亦隨之提高之情形下，技專校系可更廣泛選擇合適的學生。本案預計於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實施，有關將甄選入學志願數調整由 3 志願增加為 5 志願之規劃提請討論，並請惠示卓見。

## 決議：

- 一、甄選入學志願數上限由 3 志願提升為 5 志願或 6 志願。
- 二、篩選倍率維持在 3 倍率。

## 發言紀要：

各委員意見摘述如下：

- 一、支持甄選入學由 3 志願提升為 5 志願，但若能提升到 6 志願，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一致更佳，社會大眾並不瞭解招策會提升志願的分析與規劃，只瞭解二邊的差異性。
- 二、支持篩選倍率維持在 3 倍率即可，提高倍率對考生及家長來說，只是增加期待，也增加未錄取的失望，且整體而言學生需準備更多的備審資料，增加負擔。對學校而言，增加甄試作業量，但仍僅錄取同樣的考生，反而無法有效集中運用資源辦理二階審查。
- 三、志願數提高後，建議同步開放一校限選填一系限制，讓考生能有機會選擇一校多系。
- 四、以高科大為例，高科大並無限定只能一校選填一系，故 110 學年度考生有超過一千名選擇高科大 2 系以上，可增加學生留在高科大的機會。
- 五、技專有 21 個群類在辦理招生，且 1 個系可以招收 3 個群類別，若限定不得一校一系，學校內就有交錯招生的問題，建議如要統一放寬一校不限選填一系應再評估。
- 六、建議提供總級分累積人數，讓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可以參考。
- 七、技專有 21 個群類在招生，專業程度都不一樣，計算總級分累積人數會讓技高學生在選填志願時更加混亂，故不建議提供。
- 八、除志願數提高外，108 新課綱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及發展，建議未來再研議各群類跨考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名單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	陳秋慧	科長
2	教育部	洪兆樂	專員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段裘慶	執行長
4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林清泉	諮詢委員
5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陳信正	諮詢委員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阮聖彰	教務長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謝淑玲	教務長
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黃國光	教務長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廖祿文	執行長
10	弘光科技大學	范煥榮	教務長
11	明志科技大學	馬成珉	教務長
12	文藻外語大學	藍美華	副教務長
13	明新科技大學	鄭武德	教務長
14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彭淑燕	理事長
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張瓊方	副理事長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巫彰玫	政策部副主任
18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巫彰玫	政策部副主任
19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林碩杰	理事長
2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鍾志賢	副秘書長
21	機械群科中心	陳錫齡	實習處主任
22	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	沈志秋	執行秘書
23	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陳文欽	教務主任
24	農業群科中心	張文澤	教務主任
25	餐旅群科中心	劉勻彤	執行秘書
26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楊傳益	執行秘書